



复旦大学
张江校区类脑大楼展厅及公共空间科技与艺术融合设计布展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W2024061301（2302032020）

项目名称：张江校区类脑大楼展厅及公共空间科技与艺术融合设计布展服务项目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3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32020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W2024061301（2302032020）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类脑大楼展厅及公共空间科技与艺术融合设计布展服务项目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张江校区类脑大楼展厅及公共空间科技与艺术融合设计布展服务
数量	1 项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复旦大学类脑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类脑研究院）新大楼坐落于复旦大学张江校区，是集科研、办公、教学、交流、展示的多功能场所，为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类脑研究院展厅及公共空间“科技与艺术融合”提供设计布展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59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9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交付并完成验收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

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和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为：2024年7月4日。

2、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内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为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和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1日16:00止（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板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09:00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86-21-6564553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王晓、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3202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政府采购政策	11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2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语言	13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2 投标函	13
13 投标报价	13
14 投标货币	14
15 资格证明文件	14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有效期	16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7
21 投标截止时间	17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4 开标和解密	17
25 资格审查	18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8	评标办法	19
六、授予合同		19
29	合同授予标准	19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31	中标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类脑大楼展厅及公共空间科技与艺术融合设计布展服务项目</p> <p>采购服务名称：张江校区类脑大楼展厅及公共空间科技与艺术融合设计布展服务</p> <p>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2	2	<p>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p>
3	2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p> <p>邮编：200040</p> <p>联系人：王晓、冯璐燕</p> <p>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p> <p>传真：86-21-62791616</p> <p>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p>
4	4.2	<p>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p>
5	8	<p>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17:00时（北京时间）</p> <p>现场踏勘： 为帮助潜在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招标人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p> <p>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踏勘</p> <p>踏勘集合时间：2024年7月12日14:00时（北京时间）</p> <p>踏勘集合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825号（南门内）集合</p> <p>踏勘联系人：王晓，联系电话：86-21-32173692（自动转接移动电话）</p> <p>注意事项：①有意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如：公司授权书、工作证等）。②迟到或未按上述地点集合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放弃参加踏勘。③放弃参加踏勘的潜在投标人因未能参加现场踏勘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④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2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自行安排交通并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⑤如果踏勘后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6	17.1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1.5%；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p>
7	18.1	<p>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天</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5日09:00时（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

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3.5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等）；
- (5) 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2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

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

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5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应立即将已签署中标合同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联系人），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32020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张江校区类脑大楼展厅及公共空间科技与艺术融合设计布展服务	1 项	59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320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复旦大学类脑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类脑研究院）新大楼坐落于复旦大学张江校区，是集科研、办公、教学、交流、展示的多功能场所。

1.2 利用室内外公共空间及一楼展厅，进行科技与艺术融合设计布展。其中：建筑外立面及户外广场（以实测为准）、一楼大厅（约 400 平米）、一楼展厅（约 180 平米）、一至四楼环廊等公共空间（约 3000 平米）。

1.3 主要目标：

- (1) 整体系统打造类脑研究院科技、文化与艺术相叠加的展示服务功能
- (2) 梳理和提炼类脑研究院科技与文化展示理念
- (3) 展示类脑研究院发展历程与成就
- (4) 突出展示重大科研项目、产学研、国际交流成果
- (5) 创建科技与艺术交流的展示平台
- (6) 室内外标识导视系统等

1.4 主要分布：

- (1) 建筑外立面、户外广场重点体现类脑研究院品牌形象展示功能；
- (2) 一楼大厅重点体现接待、交流、信息发布及文化展示等多元化体验功能；
- (3) 一楼展厅重点体现类脑研究院发展历史及建设成就及类脑重大科研成果沉浸式体验等展示功能；
- (4) 一至四楼环廊等公共空间，重点打造一楼环廊，二至四楼公共空间合理运用，在满足通道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拓展类脑研究院文化氛围营造，重点展现科技与艺术交流展示功能、成果展示功能、学习与社交活动等功能。

2 服务内容

2.1 提供室内外公共空间及展厅科技与艺术融合设计布展服务。

2.2 充分运用各种展示手法和技术，利用类脑研究院新大楼户外院前广场、一至四层室内公共空间、一楼展厅等区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图文、实物、影像视频、场景、标识、绘画、艺术装置等多种展示手段。

2.3 整体系统打造类脑研究院科技、文化与艺术相叠加的展示服务功能，展示类脑研究院发展历程与成就、突出展示重大科研项目、创建科技与艺术交流的展示平台以及室内外标识导视系统等。

2.4 提升文化软实力，扩大类脑研究院品牌影响力，彰显研究院历史渊源、学科特色及开展顶天立地科研的展示平台、文化艺术交流平台，创造良好工作环境氛围，激发类脑研究院师生及科研工作者学习、工作及研发热情；增进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以及产学研合作，以期建成张江复旦脑与类脑国际创新中心的精神新地标、科技文化育人的新场域。

2.5 招标人提供资料：

- (1) 类脑研究院简介等（见附件）
- (2) 类脑研究院网站：<https://istbi.fudan.edu.cn>
- (3) 各区域平面图（见附件）
- (4) 类脑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 (5) 科研进展模块：通过公众号或官网查看，公众号“复旦类脑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热点资讯”模块下的“科研进展”或官网（<https://istbi.fudan.edu.cn/>）-“科研”模块下的“科研进展”

3 投标人经验和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设计和布展经验，包括文化建设项目或景观项目或校史馆、博物馆、展览馆等项目经验，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3.2 服务人员配置，投标人应至少配置以下人员：

- (1) 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总体事项安排、进度把控，具有文化展览、展示项目工作经验。
- (2) 现场管理人员1人：负责现场安装布展管理，具有展览、展示项目工作经验。
- (3) 设计师3人：分别负责展项设计、内容美术设计、多媒体设计，具有展览、展示项目工作经验。
- (4) 布展安装人员若干：专业敬业，遵守学校管理要求。

4 项目技术要求

4.1 总体设计要求：

- (1) 原建筑为现代工业风格，大厅及公共空间设计，需要考虑原有建筑空间属性和风格的融合性
- (2) 不影响教学平台、咖啡厅、会议室等空间的使用，综合考虑这些因素
- (3) 创造出既美观又实用、符合人们需求和文化特色的公共空间
- (4) 整体设计要简约、大气，体现出大学的科技与人文气质
- (5) 展示出复旦大学浓郁的学术氛围以及凸显类脑研究院丰富的科技成果和文化内涵
- (6) 符合展教融合的需求

- (7) 动线及功能区域划分合理，结合展示主题，充分利用展示空间将展示系统有序、合理的布置其中
- (8) 充分运用现有空间条件展开设计，打造一个集科技、艺术、人文于一体的展示空间，体现出文化特色、创造舒适环境、满足功能需求、艺术性与创新性、可持续性等方面
- (9) 投标人应提供：精准的需求理解；清晰的展览定位；合理的展示空间功能分析；具有国际视野的设计理念；紧扣主题，突出亮点的展览主要内容策划；准确概括且充分反映学院历史发展与科研、成就等方面内容的设计思路；布局合理的总体布局规划图；具有完善功能、顺畅动线的展厅和各楼层展示功能规划图；主次分明合理且过渡自然的布展空间与大楼其它使用功能区域衔接规划。

4.2 具体要求：

4.2.1 类脑研究院室内外形象标识展示系统：

4.2.1.1 在建筑外立面及户外广场区域，设计具有类脑研究院特色，增强广场文化氛围的景观装置和形象标识系统。提供类型设计合理、突出且增强类脑研究院广场文化氛围的户外形象标识设计。

4.2.1.2 在大楼内部一至四层公共空间设计全楼标识导览系统。提供满足大楼内标识导示需求、类型品种设置及布局合理且具有设计效果的大楼内部一至四层标识导示系统设计，要求：

- (1) 信息清晰明确：导视系统的最基本功能是向用户提供信息，因此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确保导向信息清晰明确，易于理解和辨识。同时，信息内容应与整体设计风格相协调，避免产生混淆。
- (2) 布局合理：标识的布局应具有一定的规律和逻辑，方便用户理解和使用。所有标识牌应该按照一定的顺序和层级进行布置，确保用户能够快速找到所需的信息。此外，标识牌的文字、图形等要素在视觉上也应有规律可循，以增强整体的视觉效果。
- (3) 风格统一：标识导视系统应体现品牌特色，设计风格要与类脑研究院风格一致。通过统一的视觉元素和设计语言，可以强化品牌形象，增强用户的印象和认同感。
- (4) 易于操作：标识导视系统的设计应方便用户进行操作，避免复杂的操作流程和难以理解的设计元素。设计应考虑到不同用户的认知特点和行为习惯，确保用户能够轻松地获取所需信息。

4.2.2 一楼大厅文化展示系统：

一楼大厅，作为研究院形象窗口，展示设计要体现类脑研究院文化特色辨识度，需要整体考虑大厅接待、交流、信息发布及文化展示等多元化体验功能，创造出既美观又实用、符合人们需求和文化特色的公共空间。

4.2.3 类脑前沿科技与艺术科普展示系统：

在一至四楼公共空间设计艺术展览常设展示区域。

旨在为全球范围内的类脑科学家、艺术家、创作者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深入交流与展示的平台。

展览将涵盖“作品展示”和“知识对谈”两大板块，前者将结合最新科研成果与独特艺术表现形式，描绘出绚丽多彩的类脑智能世界；后者则邀请业内专家、学者及艺术家进行深入交流，共同探讨科技与艺术的融合之道。突出目标期望更多人领略科技与艺术结合的独特魅力，共同推动科学与艺术交叉领域的繁荣与发展。

投标人应合理利用大楼内部公共空间，合理规划设计展示区域和形式，同时聘请策展人组织邀请当代艺术家或美术工作者、艺术团体等，创作 20 幅以上艺术作品用以展示（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绘画、艺术装置、雕塑、电子媒体艺术等多种形式手段）将艺术融合于公共空间之中，创造国际一流科研院所工作生活氛围，体现出科技与艺术的思考和对话，激发科研工作者研发热情，增进社会各界关注类脑研究与参与。策展人应具有策划科技与艺术融合类展览的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理且有执行力的艺术品创作策展计划书。

4.2.4 公共空间文化展示系统：

一至四楼环廊等公共空间，重点打造一楼环廊，二至四楼公共空间合理运用，在满足通道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整体提升类脑研究院文化氛围营造，重点展现科技与艺术交流展示功能、成果展示功能、学习与社交活动等功能。合理利用现场条件，打造一个集科技、艺术、人文于一体的展示空间，既满足公共空间使用功能，又增强日常科研、教学活动的开展，体现出文化特色、创造舒适环境、满足功能需求、艺术性与创新性、可持续性等方面。

4.2.5 类脑研究院历史发展及建设成就展示系统：

以一楼展厅区域为主，一楼环廊区域为辅，展示研究院的历史发展脉络和建设成就。

一楼展厅内部空间风格简约、国际化，符合研究院特色；编撰展陈大纲，充分整理挖掘展示内容，合理运用图文、影像、实物、模型、道具数字化、声光电、沉浸式等多种展陈方式，系统性表达体现出类脑研究院特色，要求逻辑框架合理、理解深刻且紧扣主题。提供具有先进设计理念和整体创意设计风格且突出本项目内容展示特点的展示设计；提供突出重点展项且层次分明的亮点说明；提供具有鲜明主题、内容编排逻辑清晰且具有视觉冲击力的版式设计。

同时作为重点展项，在展厅内设计“数字孪生大脑”重大科研项目多媒体展示系统。展示形式应具有创意和震撼效果且具有体验感，多媒体脚本策划应解读清晰准确且亮点突出；UI 界面设计样稿文件应具有丰富生动画面。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自方案设计其他多媒体方案，其展示类型具有丰富手段及体验感，设计思路应符合类脑研究院展示内容需要，提供数智多媒体运用及设施设备说明。

一楼环廊的展示要与周边设施相互协调，既要满足作为通道人流行走的使用功能，同时展览展示要与周边的教学教室、会议室、咖啡吧等功能相互协调配合。在不影响日常工作的同时，增强参观体验的舒适性与展览展示窗口的作用，二者相辅相成互为依托，注重审美表达并且展示内容要便于更换，长更长新。

4.3 技术资料和其他

4.3.1 投标阶段：

4.3.1.1 类脑研究院提供：建筑图纸、类脑研究院简介和画册等内容。

4.3.1.2 投标人提供：

- (1) 方案设计说明——设计理念构想
- (2) 总体平面规划图
- (3) 功能分区图、布展流线图
- (4) 重点区域空间效果图，主要亮点效果图、创作图等。
- (5) 创作作品相关内容：
 - (a) 策展人简介及合作证明。
 - (b) 艺术品创作策展计划书。
 - (c) 基于科研进展模块，创作三幅反映类脑前沿科技研究成果的艺术品创作（提供设计样稿，创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绘画、艺术装置、雕塑、电子媒体艺术等多种形式手段），需要写明创作思路理念，形式新颖，能引起参观者情感共鸣。
- (6) 多媒体设计方案（含：以“数字孪生大脑”为主题的多媒体设计方案、各投标人根据各自方案设计的其他多媒体方案）
- (7)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设计方案类型或其他表现手段，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 (8) 编制技术说明：包括：主要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安全文明布展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总体进度计划、资源配备计划（主要设备、主要材料）、人员配置安排、项目特点以及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等。
- (9) 根据各自方案、编制价格清单。
- (10) 投标人应根据总体设计要求和具体设计要求所述内容，提供对应设计、说明、方案等材料。

4.3.2 中标后深化设计阶段

4.3.2.1 类脑研究院提供：经类脑研究院审核的展示内容，科研成果、影像资料、展品清单以及需要进行艺术创作的科研项目成果内容等。

4.3.2.2 中标人提供：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进行深化设计，应根据类脑研究院经研究审核的内容，编撰展陈大纲、调整创意方案，报类脑研究院领导审核通过后，进行各展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创意方案深化设计、立面图文深化设计、艺术展项深化设计、多媒体设计、影视片制作、艺术品创作、标识导览深化设计等工作。深化设计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收费。

4.3.3 布展阶段

4.3.3.1 类脑研究院提供：经类脑研究院审核的展陈大纲、多媒体脚本大纲、影像数据资料、布展实物等内容。

4.3.4 中标人提供：应根据类脑研究院经研究审核的设计内容，完善优化设计方案、艺术创作等，中标人应积极调整展陈方案优化并进行场外加工制作，场内安装布展服务、售后培训服务。

5 项目服务、实施和质量要求

5.1 质量要求：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 0088-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及配合验收过程中也应借鉴相关标准（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等）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对有关操作及质量控制进行约束。

5.2 保密要求：中标人应保证信息安全，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如档案、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更不得做商业用途。中标人应对参加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布展期间严格履行档案原件、珍贵展品等的清点、交接等相关手续，确保展品、档案原件、复制件的安全保护。珍贵展品及重要档案原件、复制件须陈列在具有保护功能的展柜和橱窗内。

5.3 知识产权要求

5.3.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3.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设计方案，无论最终是否中标，招标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考使用，不另行支付费用。

5.3.3 投标人优化、深化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等设计方案必须为原创方案，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3.4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中标人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5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3.6 知识产权的归属：本服务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所有（艺术家制作的作品可以除外），中标人享有相应的署名权。

5.4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所涉及的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所涉及的产品取得相关检测或检验。

5.5 设计服务要求

5.5.1 设计成果所有权：递交投标文件后，所有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招标人享有所有投标文件中设计成果的使用权、修改权等。

5.5.2 成果内容包括（仅限投标阶段，项目中标后需深化设计）：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5.5.2.1 设计说明（说明应采用中文，度量单位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单位）：对项目的理解、设计思路、参观体验描述及对设计方案的必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陈列艺术形式设计综合说明，内含：设计创意、设计理念、空间分析、展览定位、设计构思、展览内容规划、展示分区设计、展览重点、亮点说明、展示手段与工艺要求、主要专业设计接口、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说明、艺术品清单及创意说明（包括艺术品来源、作者），展示手段清单及创意说明，其它必要的说明。

(2) 陈列展厅、休息区、参观路线文字说明。

5.5.2.2 设计图纸：投标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所表达的内容与要求应与说明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布局规划：对整个展馆空间的观众参观流线进行分析（动线图），并对展区的空间布局进行规划设计（平面图）。

(2) 展区氛围设计（效果图）：对重点展区的氛围进行设计，并使用彩色透视效果图的方式进行充分表达，展区的效果图应能反映主要景观视角和核心展项。

(3) 系统说明图。

5.5.3 成果提交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进行深化设计，经招标人确认后提供包含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的设计成果 8 套（其中效果图只需出重点展区部分），统一规格为 A3 大小（297*420mm），并附相关数据光盘 3 份。验收通过后，需要提供 4 套最终图纸（暂定，如有需要增加，相应费用应已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6 展柜等物料要求

5.6.1 展墙、展台、道具等达到较高工艺设计水平。

5.6.2 各展区内的视觉导引系统应有整体、统一的专业设计。

5.6.3 展标、版面、说明牌、多媒体等用材上乘，制作精良。

5.6.4 所有材料应满足安全、防火、环保等相关要求。

5.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展柜及相关物料的选材选型说明和质量保证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格证、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

5.7 售后服务

5.7.1 投标人提供标准及专业的质保期内的保障及售后服务流程体系、现场保障、应急保障、用户咨询、培训项目及计划等；

5.7.2 项目质保期 24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服务价格及服务措施优惠、到位，符合各类行业标准。

5.7.3 应急响应应满足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保修电话，紧急故障提供不超过 2 小时上门服务，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上门服务。

5.8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设计、包展陈实施（包括相关设备、人工、材料（除招标人提供的展品外））、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展陈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的顺利通过。

5.9 本项目布展（含设备材料提供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监理单位、招标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应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5.10 项目人员要求：

5.10.1 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及设计师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其他合法用工证明；其他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5.10.2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应是项目布展现场的实际操作管理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项目负责人应当持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中级职称或以上）并应具有类似项目的展览、展示项目管理经验。现场管理人员应具有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布展工人应具有专业布展经验。

5.10.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按照委托时限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项目组人员经招标人确认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5.10.4 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对项目的影响由中标人负责；

5.10.5 投标人应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项目现场实施本项目（包括专业项目与专业工种）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11 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要求

5.11.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展陈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11.2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布展，做到：一、布展期间不干扰招标人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满足市文明布展要求，服从招标人和相关管理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

5.11.3 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相关区域企业标识要求，布展区域与非布展区域应分隔，布展现场应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应佩卡上岗；

5.11.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项目监理单位批准后，送招标人备案；

5.11.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用电事故的发生；

5.11.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护好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5.11.7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应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布展人员名单。中标人应按布展计划协调好现场布展工作；

5.11.8 进入项目维护、试运行阶段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项目的完好；

5.11.9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布展、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5.11.10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布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5.12 ★现场布展作业应符合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布展现场一切作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现场的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

6 实施进度要求

6.1 本展陈项目应按照招标人所要求的时间、进度计划完成布展的设计深化（含提交招标人组织评议审查，并根据评议审查结果，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时间）及布展的全部工作并达到试运行要求，本项目应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布展实施工作并完成验收。

6.2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期推迟延误，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后，中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交付，招标人应同中标人协商决定延长实施时间的期限：

- (1) 由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2) 不可抗力；
- (3) 可能会出现，不属中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取误期损失赔偿费。误期损失赔偿费招标人可从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回。此费用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中标人完成项目实施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6.3 设计和创作部分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深化设计	深化、细化设计	1 个月内
2)	布展设计	布展设计制作	2 个月内
3)	艺术创作	艺术品创作及安装	2 个月内

7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策划、设计、布展一体化服务，费用包含：整体展陈策划费（包含：展陈大纲编撰、内容翻译、创意理念策划）、创意设计费（包含：平面规划、动线设计、方案设计、艺术品创作、各展示系统深化设计）、布展制作费（包含：展示道具制作、场景、雕塑、展台、展柜、艺术装置、多媒体软硬件开发、设备采购及安装、影片制作、系统集成、画面展示、模型道具、实物复制、空间装饰陈列制作布展等）、艺术品创作（包含绘画、雕塑、装置、多媒体等形式）、人工费、安装费、设备费、税费等与本项目最终顺利完成相关的一切

费用。投标总价包含项目中涉及到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等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设计、艺术创作与制作服务的复杂性，结合市场及自身条件进行自主报价。所报价格应列明展项类型与明细并包含税金等一切费用，实行总价包干。

投标人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和要求，以次充好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

8 验收要求

8.1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8.2 布展服务验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评审。

8.3 项目竣工后应由中标人会同相关单位按照展陈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并在正式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8.4 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按照设计方案组织验收。

9 付款及其他

9.1 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总价的 3%）后，招标人支付 30% 预付款

9.2 布展进度完成 70%，招标人支付 30% 进度款

9.3 布展完工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支付 20% 验收款

9.4 项目通过验收及审价后，招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附件

- (1) 各区域平面图
- (2) 类脑研究院简介
- (3) ISTBI 优秀成果列表-选 5 篇
- (4) 数字孪生脑科研项目简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320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¹

¹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_____”展示项目布展设计与实施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项目”指“_____”展示项目布展设计与实施服务。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承诺书
- (6) 中标通知书
- (7) 经验收批准的本项目的设计文件
- (8)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为合同附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设计”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

4、“服务”指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一切服务。

5、“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测与查验。

6、“质量要求”指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投标人必须对该要求作出

明确的承诺。验收后若不合格，则由中标人负责返工修补合格，承担一切修补费用和服务期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

7、“适用法律”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机构发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及其条款的含义和解释以及各方之间的关系受适用法律的管辖。

二、合同标的

1、合同总价：_____。

三、总则

1、语言

(1) 本合同的语言为中文

(2)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和文件等均必须用中文编制，技术数据以公制表示。

(3) 乙方所有的递交成果必须用中文编制，合同各方在履约过程中往来的函电等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原件为外文的，可以作为附件一并送交对方。

2、诚实信用的原则

(1) 良好信誉：甲乙双方应互相尊重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权利，以良好信誉和行动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2) 合同执行双方同意尽可能使本合同在双方间得到公正执行，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若在本合同期内一方认为本合同的执行不公正，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商定消除这一不公正的必要行动。

3、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发给有关一方的授权代表。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

甲方：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

地址：邯郸路 220 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2)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由专人递交，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b）如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c）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则在发送并经对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3) 按照本条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应为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任何本合同项下所要求或允许采取的行动以及要求或允许执行的文件应由甲方和乙方的授权代表执行，该授权代表的决定及采取的行动均视为其所代表公司的决定及行动。

5、税收

(1) 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甲方、乙方及其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甲方若有垫付的税收，则在付款时相应地扣除。

(2) 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收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此类税费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格内。

(3) 甲方得到的减免营业税优惠待遇等，所得权益为甲方所有。乙方应积极配合，包括提供必要的纳税证明等。

6、各方面的关系

(1) 在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2) 甲方对设计过程和设计成果提出专业意见；

(3) 乙方应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全面负责，并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4) 甲方有权委托专业人员作为甲方的顾问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必须接受。

四、双方一般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甲方保证乙方顺利地进入履行服务所需的服务现场。

(4) 对于乙方所履行的服务，甲方将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收到乙方的意见时，应以最快的速度予以答复，当不能及时回复时，甲方应将回复的计划安排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及时将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给甲方。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设计成果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下同），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4)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服务质量或使用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5) 乙方应在_____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并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_____”展示项目布展设计与实施服务。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7) 乙方按规定参加各阶段的设计讨论会及评审，并根据讨论及审查意见负责调整完善。正式的设计讨论会每_____举行一次，非正式的设计讨论会根据甲方或乙方的要求，不定期

举行。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

(8) 乙方自行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交通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

(9) 本项目若需国内外有关专家协助，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聘用的其他设计者或设计顾问的工作。

(11) 乙方的人员

1) 乙方应委派或雇佣并提供合格的、有经验的相对固定的人员履行服务。

2) 乙方应向甲方说明主要履行服务的设计、管理人员的职位、资历、任务、要求以及完成工作的时间。

3) 乙方必须保证其设计人员不得因其他项目影响到本服务。

4) 如果乙方的人员提出要求并由乙方同意休假，则应由乙方保证服务的进度和适当的监督，不因人员的休假而拖延服务。

5) 人员的调动或替换：

a、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作人员的变动。

b、如果由于乙方无法按正常控制的原因而有必要替换人员，乙方须书面向甲方申请替换相关人员并随附替换后新成员的情况介绍和有效证明，保证替换同等的人员，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若甲方不满意替换后新成员的服务或认为替换后新成员非乙方承诺的同等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立即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c、如果甲方发现某人员犯了严重错误或被指控犯罪，或有恰当的理由对某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立即替换有资格和经验并为甲方接受的人员。

(12) 乙方保证布展现场一切作业应符合国家律法规及项目现场的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为_____。

2、合同总价即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及服务的所有价款和一切应付税费。

3、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5、付款方式：甲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乙方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至甲方。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当布展进度完成至 70%时，经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5) 布展完工（100%）时，经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6) 项目通过验收，所有问题整改完成，经结算审价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六、保险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性质和服务内容自费投保设计师及相关人员责任险和人身安全险，并保证投保险种持续有效。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执行中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任何意外或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合同期限

自乙方进行概念设计开始，至“_____”展示项目布展设计与实施服务完成。除非合同终止，合同各方若在工作期限内提前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支付和赔偿，则本合同在合同各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支付和赔偿后终止。工作期限届满后，双方协定在上述条件下延长一段双方同意的时间的情况除外。

八、乙方对甲方的保障

无论在工作期内或工作期后，乙方都应当对由于自己的错误行为、疏忽或违约，包括侵犯著作权或发明权等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损害、伤害、死亡、费用、诉讼、要求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而给予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充分有效的补偿。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则视为违约，每次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将终止本合同并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则甲方将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须全额赔付甲方已付的全部付款的本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赔付日的贷款利率计算），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设计师及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终止其中标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视作乙方违约，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的深化设计成果，必须达到或高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展示效果的承诺，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否则，不能视为设计的完结。若深化成果不能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须无条件对设计进行修改及完善，并在 10 天内将修改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甲方，若乙方不予配合或再次不能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视作乙方违约，直至终止其中标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于乙方深化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有误、有漏，导致制作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未按时参加定期的工作交流，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6、若设计成果因乙方的设计失误及主观原因造成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金，并由乙方负相关责任。

7、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个日历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如果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则视为违约，除上述外的其它违约行为每次按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对于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承担的经济补偿、违约金、赔偿等费用，甲方均可在任何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依约支付乙方报酬，视为违约，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该期应付而未付报酬在延迟期间内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日的贷款利率计算）。

11、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

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知识产权和保密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任何侵犯；保证甲方不致因采用乙方的设计成果而引起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所有描述本项目情况的文字、图形、图表、数据等文件、资料，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在任何其他项目中利用上述文件、资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涉及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和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授权或披露设计成果的任何内容，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法律和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合同条款等等，均为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否则，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则应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增加赔偿金

额。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6、本条款中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执行完毕、变更、终止、无效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

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履行、暂停和终止

-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成立生效。
-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应在本合同成立后立即开始履行其义务。
- 3、合同的暂停

(1) 如果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的某一主要义务，包括进行服务，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在 10 天内作出改正，如乙方在 10 天内仍不履行，甲方可暂停对乙方的所有支付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并经甲方审核、验收完毕，而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向乙方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甲方须支付利息，乙方可以选择暂停履行服务而无需承担相关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将在暂停服务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一旦甲方履行了该项支付业务，乙方应当立即恢复履行其服务，其成果提交时间也按照延误天数顺延。

4、合同的终止

(1) 由甲方终止

在本条款中的 1) 至 4) 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 1) 如果乙方在收到改正通知的 10 天内，没有采取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补救措施；
- 2) 如果乙方破产、或强制性或自愿地进入破产清偿或破产管理状态；
- 3) 如果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届满后还无法履行服务的主要部分；
- 4) 如果甲方提前 15 天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自行或因其他原因决定终止本合同。

(2) 由乙方终止

乙方可以在本条款中的 1) 和 2) 所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 1) 如果乙方的设计成果已经甲方评审合格、验收，在收到乙方寄来的应付款已逾期的书

面通知后的 30 天内，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该项乙方应得的费用。

2) 如果因发生不可抗力使甲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 30 天届满后不能履行其本合同的主要义务。

(3) 权利与义务的终止

如按上述第（1）条和（2）条的规定终止，或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期满，各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将终止，但不包括本条款中的 1) 至 4) 所述内容：

- 1) 本合同终止或期满之前（包括当日）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2)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 3) 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
- 4) 双方商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 服务的终止

如果一方按照上述第（1）条或第（2）条的规定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寄出或收到该通知后立即采取所有的必要措施，迅速而有条理地结束服务，关于乙方编制的文件和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乙方应分别按以下规定处理：

1) 由乙方编制的属于甲方财产的文件：所有设计成果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除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及其服务外，还应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前将所有这些设计成果连同详细清单及有关文件递交给甲方并经甲方评审、验收。

2) 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和材料，或由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外资金购买的设备和材料归甲方所有并在设备和材料上相应地加以注明。一旦本合同终止或者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设备清单和材料清单，并按甲方的指示处理这些设备和材料。

(5) 终止时的支付

如按上述第（1）或第（2）条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对在本合同终止的有效日前圆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应付的报酬。

(6) 关于终止的争端

如果一方对是否已发生上述第（1）或第（2）条中所述情况提出不同意见，该方可以在收到另一方的终止通知后 10 天内，将争议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十七、验收

1、当乙方的设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规定并获得甲方认可为止。

2、当乙方布展效果及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规定并获得甲方认可为止。

十八、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
额：人民币_____元（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32020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	55
投标报价汇总表.....	57
分项报价表.....	58
服务说明一览表.....	59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62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63
其它.....	65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元）	
二、其他	
项目名称	
服务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服务提供者公章：_____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江校区类脑大楼展厅及公共空间科技与艺术融合设计布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3202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9
保证金递交凭证.....	6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70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1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2
其它.....	72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3202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

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

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2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20
2	业绩	2	投标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型业绩情况：具有展览陈列设计与布展一体化项目业绩且实施内容包含基本陈列或者固定展览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业绩需同时提供证明材料①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实施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扫描件；②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评审内容的不予计分。业绩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3	人员	3	a) 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及设计师提供投标人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其他合法用工证明，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b) 项目负责人持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并提供证书复印件，中级职称或以上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达到中级职称不得分。 c) 承诺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承诺不随意调换或撤离人员，同意招标人可对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并提供承诺函，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理解和总体设计	9	a)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包括：需求理解、展览定位、展示空间功能分析）（共 3 分）：提供对采购需求精准的需求理解的得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清晰的展览定位的得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合理的展示空间功能分析的得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b)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思路（包括：设计理念、展览主要内容策划、设计思路）（共 3 分）：提供具有国际视野的设计理念的得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紧扣主题，突出亮点的展览主要内容策划的得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准确概括且充分反映学院历史发展与科研、成就等方面内容的设计思路的得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c)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布局规划（包括：总体布局规划、展厅和各楼层展示功能规划、布展空间与大楼其它使用功能区域衔接规划）（共 3 分）：提供布局合理的总体布局规划图的得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具有完善功能、顺畅动线的展厅和各楼层展示功能规划图的得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主次分明合理且过渡自然的布展空间与大楼其它使用功能区域衔接规划的得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5	展陈设计方案	26	<p>a) 类脑研究院室内外形象标识展示设计（共4分）：提供类型设计合理、突出且增强类脑研究院广场文化氛围的户外形象标识设计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满足大楼内标识导示需求、类型品种设置及布局合理且具有设计效果的大楼内部一至四层标识导示系统设计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b) 一楼大厅文化展示设计（共6分）：提供能体现类脑研究院文化特色的展示设计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满足接待、交流、信息发布及文化展示等多元化体验的功能说明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美观实用且具有大学文化特色的公共空间设计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c) 公共空间文化展示设计（共9分）：提供能整体提升类脑研究院文化氛围效果的展示设计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重点展现科技与艺术交流展示、成果展示、学习与社交活动等功能的说明的得3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既满足公共空间使用功能，又增强日常科研教学活动方案说明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体现出科技、艺术、人文于一体的展示空间设计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d) 类脑研究院历史发展及建设成就展示设计（共7分）：提供逻辑框架合理、理解深刻且紧扣主题的展陈大纲的得1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具有先进设计理念和整体创意设计风格且突出本项目内容展示特点的展示设计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突出重点展项且层次分明的亮点说明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具有鲜明主题、内容编排逻辑清晰且具有视觉冲击力的版式设计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6	创作作品	12	<p>a) 提供具有策划科技与艺术融合类展览能力的策展人的简介及合作证明的得3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b) 提供合理且有执行力的艺术品创作策展计划书的得3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c) 创作三幅能反映类脑前沿科技研究成果的艺术品创作（提供设计样稿，创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绘画、艺术装置、雕塑、电子媒体艺术等多种形式手段），需要写明创作思路理念，具有新颖形式，能引起参观者情感共鸣。每一幅创作2分，共计6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7	多媒体设计方案	15	<p>a) 以“数字孪生大脑”为主题的多媒体设计方案（共9分）：提供具有创意和震撼效果且具有体验感的展示形式说明的得3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解读清晰准确且亮点突出的多媒体脚本策划的得3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具有丰富生动画面的UI界面设计样稿文件的得3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目要求的不得分； b) 各投标人根据各自方案设计的其他多媒体方案（共6分）：提供具有丰富手段及体验感的多媒体展示类型说明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符合类脑研究院展示内容需要的设计思路说明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数智多媒体运用及设施设备说明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8	组织实施方案	10	a)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全面的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安全文明布展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总体进度计划、资源配备计划。对上述6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1项得1分，合计6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b)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的重点难点分析，包括：准确的特点和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对上述2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1项得2分，合计4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培训项目及计划服务、标准及专业的质保期内的保障及售后服务流程体系、售后计划（包括现场保障、应急保障、用户咨询）。对上述3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1项得1分，合计3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注：针对表中第4~9项评审因素的各项评审内容，投标人在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对各项评审内容作出应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其中的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应答，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其个人撰写的评审意见中对此加以说明。

4.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价格扣除。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